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百花村”）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孝清先生（以下称“委托人”）通知，与吕政田先生（以下称“受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委托协议”），张孝清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47,576,489 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11.88%）对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本情况

委托人：张孝清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19 号 9 幢

受托人：吕政田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维斯特三期 66 号楼

二、《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百花村股份情况如下：

- 1、张孝清持有百花村 47,576,489 股股份，占百花村股份总数的 11.88%；
- 2、吕政田持有百花村 5000 股股份。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张孝清

受托人：吕政田

（一）委托标的

委托人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全部百花村股份（若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相应增加/减少）所对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二）委托期限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的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受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不可撤销或变更其委托。

（三）委托权力

（1）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百花村的各项议案，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委托人或征求委托人同意，亦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其持有的百花村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人所有权而享有的对应股份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约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委托以外的其他权能。

四、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五、其他

由于本次表决权授予事项，张孝清与吕政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